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年2月10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非洲联盟当值主席代表身份，向你转递所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
会 2009 年 2 月 5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有关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
和国局势的第 168 次会议通过的公报。请将本公报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给荷。

非洲联盟主席的代表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大使和临时代办
易卜拉欣·奥马尔·达巴希(签名)



2009年2月10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一

[原件: 英文/法文]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168次会议公报

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09年2月5日第168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局势的以下决定:

1. 回顾其2008年12月22日第163次会议公报;
2. 决定其2008年12月22日第163次会议公报第9段所述制裁生效;
3. 请委员会采取必要步骤有效执行制裁措施,并定期向其报告;
4. 又请所有成员国认真执行本决定;
5. 着重指出,在制裁生效的同时,非盟及其伙伴应开展让毛里塔尼亚各方共同参与的努力,以便在毛里塔尼亚迅速恢复宪政秩序。理事会敦促由政变产生的当局与非盟委员会充分合作,以期立即恢复宪政秩序,并迅速解决该国的政治危机;
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09年2月10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二

[原件: 英文/法文]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163次会议公报

继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2008年8月6日发生政变之后,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2008年12月2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部长级的第163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该国局势的以下决定:

理事会,

1. **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关于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局势的报告[PSC/MIN/COMM. 3 (CLXIII)]和同毛里塔尼亚各方举行的磋商的结果以及应委员会倡议于2008年11月10日和2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法语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和欧洲联盟(欧盟)之间的磋商和协调会议的结果。理事会又注意到联合国代表、欧盟代表、法语国家组织代表以及西迪·乌尔德·谢赫·阿卜杜拉希总统的代表所作的情况通报;

2. **还注意到**由非盟牵头于2008年12月6日和7日访问毛里塔尼亚的高级别访问团的成果,特别是穆罕默德·阿卜杜勒·阿齐兹将军承诺最晚于2008年12月24日无条件释放西迪·乌尔德·谢赫·阿卜杜拉希总统;

3. **注意到**西迪·乌尔德·谢赫·阿卜杜拉希总统的获释,并考虑到这一情况部分响应了国际社会的要求,但是不足以恢复宪政秩序;

4. **鼓励**委员会主席和和平与安全专员继续努力在毛里塔尼亚恢复宪法合法性;

5. **对**迄今为止尽管开展了各种努力以促进在毛里塔尼亚恢复宪法合法性,但是有关方面仍然缺乏政治意愿且紧抓权力不放**深表关切**;

6. **回顾**2008年9月22日在纽约举行的第151次会议通过的PSC/MIN/Comm. 2 (CLI)号公报的有关条款。在这方面,理事会**再次坚决**谴责这次政变以及该国当局为巩固政变形成的局面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重申**分别于2006年11月和2007年3月举行的议会和总统选举中民主选举产生的机构所代表的宪政秩序的合法性;

7. **又回顾**2008年11月11日举行的其第156次会议公报的条款,其中特别**请**委员会尽快向其提交拟根据上述PSC/MIN/Comm. 2 (CLI)号公报以及2000年7月《洛美宣言》关于违宪政府更替的有关条款实施的具体措施;

8. **还回顾**《非盟组织法》、1999年7月在阿尔及尔通过的 AHG/142 (XXXV) 号决定、2000年7月《洛美宣言》和《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关于违宪政府更替的有关条款以及毛里塔尼亚去年7月批准的《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毛里塔尼亚因此成为该文书的第一个缔约国；

9. **决定**，依照2000年7月《洛美宣言》和《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关于违宪政府更替的有关条款，如果到2009年2月5日尚未恢复宪政秩序，理事会将采取措施，包括对其活动旨在维护毛里塔尼亚的违宪现状的所有平民和军事人员实施定向制裁，特别是签证拒签、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理事会又决定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2008年8月19日的主席声明，将上述措施通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便赋予其普遍性；

10. **强调**国际社会的支持对于增强非盟行动成效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理事会请委员会主席正式接洽非盟所有成员国、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法语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欧盟和所有其他有关行为体，以请它们在旨在促进恢复宪政秩序的持续努力的框架内提供支助；

11. **又决定**将本决定送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便安理会根据2008年8月19日的主席声明，继续积极支持非洲联盟的当前努力；

12. **鼓励**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其对毛里塔尼亚各方进行的努力及其与非盟国际伙伴组织进行的磋商，以促进在《洛美宣言》规定的期限内毛里塔尼亚恢复宪政秩序；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